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湘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57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詹湘薇於民國113年5月12日（聲請意旨誤載為20日）晚間7時3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2樓，與告訴人溫怡琇因情感糾紛起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身體多處部位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胸部挫傷、頸部及左下肢多處抓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經本院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。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聲請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吳秋慧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